

#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监事七人，实到监事七人，其中张宏中先生、李旭光先生、吴克斌先生、石汝欣先生四名监事为传真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丛林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恢复提取“两金”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 2018-003《潞安环能关于恢复提取“两金”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(二)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 2018-004《潞安环能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